

武汉大学培养单位研究生会 述职评议会召开规范

(2022年9月22日武汉大学第二十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
代表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响应新时代学生组织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制度，落实广大研究生同学的持续监督和反馈，打造立场坚定、作风优良、本领过硬的研究生骨干队伍，根据《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武汉大学关于深化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召开述职评议会应坚持下列原则：

- (一) 科学规划、严格实施；
- (二) 多维考评、注重实绩；
- (三) 客观公平、民主参与；
- (四) 公开结果、考用结合。

第二章 述职评议会

第三条 述职评议会应每学期召开一次，建议分别在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任期中期和末期各召开一次。

第四条 述职评议会的述职主体为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所有工作机构负责人。鼓励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组织工作人员、未来学院学员在工作机构或相应工作范围群

体内进行述职。

第五条 述职评议会应由以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为主体，党委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和团委专职老师等共同组成的评议委员会对述职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条 应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会骨干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政治态度。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道德品行。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品行端正、乐于奉献，能够带头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三）学习情况。具备较强的学习能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工作成效。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参与研究生会的各项活动及会议，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及时反思工作内容，不断提升工作水平。

（五）纪律作风。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与校规校纪，积极践行全心全意为研究生同学服务的宗旨，勤勉务实做事，营造平等氛围，摒弃庸俗习气。

（六）其他适用的评价维度。

第七条 应从政治意识、服务能力、活动质量、工作作风等方面对研究生会工作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如下：

（一）政治意识。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

（二）服务能力。明确自身的职能定位，发挥联系学院和研究生同学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服务研究生同学的实际需求，工作规范、成效显著。

（三）活动质量。积极打造精品活动，服务学校和学院建设发展，从问题意识和需求导向出发，举办高质量、高标准、受欢迎、广好评的校园品牌活动。

（四）工作作风。坚持从研究生同学中来，到研究生同学中去，扎根同学，求真务实。

（五）其他适用的评价维度。

第三章 述职评议结果及运用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根据评价标准采用百分制形成述职评议的最终结果，并于述职评议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所有工作机构负责人的述职评议结果进行公示。公示要求如下：

（一）通过本培养单位主要研究生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并将公示链接转发至培养单位年级QQ或微信群，进行主动公开。若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无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官网进行公示。

(二)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且公示链接需长期有效，公示链接将作为相应学年度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考核及“优秀研究生会”评比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述职评议结果应当与骨干培养、选拔任用、奖惩机制相结合，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如：依据评议结果择优对培养单位研究生会骨干评奖评优等给予推荐意见，并在公示评奖评优申报名单时，一并公布申报人选的评议结果；对于评议结果不合格的研究生会骨干，酌情予以劝退。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参照本规范制定述职评议会召开实施细则，并于述职评议会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述职评议方案、评议委员会的构成名单、邀请老师和同学代表参与述职评议会的截图证明、述职评议结果的公示链接和截图证明等相关材料上报至校研究生会办公室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为促进武汉大学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述职评议工作规范开展，本规范相关要求将纳入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考核及“优秀研究生会”评比体系中。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武汉大学研究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正式生效。